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49-GXMX

合同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桂平市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49-GXMX

甲方（采购人）：桂平市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桂平市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

1.2 数量：完成桂平市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具体要求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文件要求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执行。

1.3 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广西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实施细则、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适用）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桂平市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质量和生态状况。

（1）图斑监测

根据相关技术要求，根据自治区提取下发的变化图斑开展图斑监测，包括林草湿图斑遥感判读、验证核实、属性赋值等。

（2）数据库建设

数据更新、数据处理和统计、林木蓄积消长统计等，完善林地、草地、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建立调查监测数据库（含矢量数据库）。

1.4 项目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等。

(二)统计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公布图、草原分布图等。

(四)成果报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2.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646000.00）。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2026年3月前完成数据提交及成果审核。

（提交时间具体要求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文件要求执行。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桂平市。

3.3 提供《桂平市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成果报告。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

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须通过自治区或国家审查验收，如调查监测成果满足国家入库标准或调查监测成果提交后自治区同意启用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可视为通过自治区级以上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如自治区或国家不进行审查验收的，可由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

8. 合同款支付

8.1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余下的费用。

8.2 票据要求：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8.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 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桂平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 最终报价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桂平市林业局

地址：桂平市中山北路4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37200

电话：

乙方：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20602

邮政编码：53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57182507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30 5980 9809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桂平市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2. 服务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3. 其他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森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GGZC2025-C3-810249-GXMX 采购文件中的 桂平市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服务,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元整(646000.00 元)。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梁工

电话: 0775-3380828

代理机构联系人: 郭瑜

电话: 15278228660

